

##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5 年 1 月 12 日特殊展能市長獎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  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實習、圖書館、進修部主任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級導師 1 名。
  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委員 1 名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  - 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  - (二)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  
(日校體育班正取 2 名，日校工商科名額各 3 名、進修部 1 名，合計 9 名；備取日校 3 名、進修部 1 名)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：
    1. 於 115 年 4 月 1 日(三)公告，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   2. 班級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至多 2 人為候選人。
    3. 本階段於公告後至 115 年 04 月 28 日(二)16:10 前收件(申請表件簽章後，親送註冊組，逾時視同放棄；依加分補充項目說明填寫申請表，錯誤太多不予收件審查)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6 日(三)12:20 前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，並依會議決議於 115 年 5 月 6 日(三)公告正備取名單。
-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【計分請參閱加分審查補充說明】
  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 - (二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 - (三)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  - (一)基本條件：
    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。
    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、考試成績(如法律常識、英文字彙)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    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

## (二)加分條件(表一)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 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 入選)
國際競賽		18	17	16	15
全國性(各項競賽) (全國專題競賽-決賽) (中等學生技藝競賽)		15 中等學生技藝競賽 金手獎第 1 名	14 中等學生技藝競賽 金手獎第 2 名	13 中等學生技藝競賽 金手獎第 3 名	12 全國專題決賽佳作 中等學生技藝競賽 金手獎第 4 名以後
全國分區性(例：北區) (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) (全國專題競賽-複賽)		12	11 全國專題複賽優勝 中等學生技藝競賽優勝	10	9 全國專題複賽佳作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：板橋區) 最高採計 6 分		6	5	4	3
全校性、大專校院 最高採計 6 分		2	1.5	1	0.5

證照	甲級	乙級	丙級
計分	2	1	不採計
英語能力檢測 CEFR 對照	中高級 B2	中級 B1	初級 A2
計分	2	1.5	1
服務時數	24 小時(含)以上	24 小時內	
計分	1	0.5	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一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 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 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
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7. 積分採計補充說明：
  - (1) 技藝競賽、技能競賽、專題競賽，不分性質(校內、區賽、市賽、全國賽)、不分年度只採計一次積分，以最高積分計。(註：全國專題競賽複賽優勝等同決賽入選。)
  - (2) 才藝競賽(如熱舞)，不分性質(校內、區賽、市賽、全國賽)、不分年度只採計一次積分，以最高積分計。
  - (3) 體育類競賽，不分性質(校內、區賽、市賽、全國賽)、不分年度、同一系列參賽項目，只採計一次積分，以最高積分計。
  - (4) 不採計獎項名稱非名次者(如人氣獎)，請參考表一。
  - (5) 證照不分級別，只採計一次積分，以最高積分計，不同工作項目可累計。
  - (6) 若總積分同分時，以單一獎項積分由高至低，依序比序；若亦相同時，則以獎項數量比序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九、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導師簽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- 一、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初審。
- 二、★申請者繳交本表時需檢附無警告以上之獎懲證明、相關獎狀與證書影本，正本由註冊組現場確認無誤後退還；粗框灰底處無需填寫，為收件單位計分使用，本表書寫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填寫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參賽人數	積分 (審查用勿填寫)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個人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個人	
例	110 學年度班級大跳繩競賽	團體第一名	三重商工	團體 5 人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積分合計					



#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 加分項目審查補充說明

審查項目	採計標準	審查說明
壹、技能類競賽 審查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審查標準，認列直轄市與教育主管機關頒發之獎項。</li> <li>依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，認列校外體育競賽項目之積分。</li> <li>民間與其他大專院校舉辦之競賽，以校級競賽認列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競賽等級依獎狀首長計</li> <li>●不採計獎項名稱非名次者(如人氣獎)</li> <li>●技藝競賽、技能競賽、專題競賽積分採計，初核後由實習處協助覆核</li> <li>●專題競賽入選全國賽以「入選」採計</li> <li>●同職類技能競賽不分年度不分競賽等級採計一次</li> </ul>
貳、才藝類競賽 審查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</b>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。(如全國高中生舞蹈比賽、音樂比賽、美術比賽、國語文競賽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藝文類：校內美術競賽書法、西畫、舞蹈比賽</li> <li>(2)團賽與個人賽分開採計最高分一次</li> </ol> </li> <li>不採計特殊獎項(如最佳造型獎)</li> <li>民間單位辦理之才藝競賽採計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以校內競賽積分採計</li> <li>(2)同一個民間單位辦理之競賽項目只採計一次</li> <li>(3)同一才藝只採計最高分一次</li> </ol> </li> <li>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以「全市性質」採計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，採計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</li> <li>●團體競賽項目積分採計，依評選辦法團體比賽計分方式採計。</li> <li>●定期評量獎狀與學習表現、成就測驗不列入採計項目</li> <li>●同一類別運動競賽採計最高積分一次 團體徑賽、個人徑賽各採計一次</li> </ul>
參、一般類競賽 審查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採計學習表現成果之競賽成績(如語文常識、英語字彙比賽)</li> <li>不採計特殊獎項(如精神獎、勇氣獎)</li> <li>不採計例行生活競賽，如班級生活競賽。</li> <li>校內一般競賽採計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對象為<b>全校學校參與</b>之項目(不含公民訓練)</li> <li>(2)不參採以<b>次數</b>做為評分標準之競賽(如借閱次數)</li> <li>(3)校慶運動會體育競賽同類別<b>合併採計一次</b>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以亞奧運項目為採計標準，如田賽、排球、籃球、羽球、游泳、足壘球。</li> <li>B.依類別採計(如接力、個人賽分開採計一次)</li> <li>C.團賽採計跳繩、拔河、校慶總錦標、大隊接力、校慶創意進場、英文歌唱比賽、戲劇(藝文類)、直笛(藝文類)、健康操</li> <li>D.教室佈置視同團體賽且採計一次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<b>競賽以公開、有相關辦法與評定標準列入參採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辦理之科展、語文競賽</li> <li>(2)語文競賽：朗讀/演說、字音字形、作文/寫詩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同一類科競賽項目，採計一次</li> <li>●不採計項目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不採計<b>成就測驗結果</b>：如英文字彙檢定、段考成績、法律常識測驗等</li> <li>(2)不採計<b>趣味競賽成績</b>：如籃球接力</li> </ol> </li> <li>●校內與校外同項目採計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校外民間單位(含私立大專院校)辦理之競賽以校內競賽計分採計</li> <li>(2)同類別採計一次最高分</li> </ol> </li> </ul>

